

当前位置: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2016-03-30 | 来源: 规划司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国土资规〔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更好发挥国土资源在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支持过剩产能企业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用地用矿

（一）进一步落实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目录。根据禁止投资、用地的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目录，及时修订《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对目录内的新建、改扩建项目，禁止供应土地。

（二）严把土地供应关口。继续严把钢铁、煤炭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用地供应闸门，对新建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一律不予受理用地预审。对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安排建设用地计划，不得通过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查和办理供地手续。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未办理土地供应手续，且不再继续建设的，可报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原批准机关废止原批文，相关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可在审批其他项目用地时使用。

（三）严格矿业权审批。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期间探矿权到期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由申请人作出说明后可予保留。严格审批煤炭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未经项目核准（产能核增）机关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不得受理审批其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国发〔2016〕7号文件之前已经项目核准（核增）机关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需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产能过剩挂钩，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告后，方可办理其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受理审批手续。

（四）严格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围绕去产能，全面强化对钢铁、煤炭企业的执法监管，加大对钢铁、煤炭企业违法用地、违法采煤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钢铁、煤炭企业未办理用地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开采煤炭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或挂牌督办查处，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及时将违法用地、违法采煤的钢铁、煤炭企业提供给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共同推动违法问题查处整改到位。

二、支持盘活土地资源

（五）关于退出企业土地处置。产能过剩退出企业涉及的国有土地可交由政府收回，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退出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也可由企业自行处理，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六）关于兼并重组、转产企业土地处置。兼并重组企业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兼并重组、转产转型企业的土地，涉及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

今日导读

- 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印发
- 《国家土地督察条例》起草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
- 一季度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挂牌督办43起典型案例

图片新闻

更多>>



国土资源部组织召开2016年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



第四届矿博会5月将在湖南郴州举办



《温家宝地质笔记》首发仪式举行 即日全国公开发行



中国地质调查局与青岛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最新更新

- 太湖县国土工作与精准扶贫同频共振
- 太湖县招标确定2016年高标项目规划设计单位
- 庆祝“水晶王”回京暨中国地质博物馆与东海联合办展成功
- 中国地质博物馆
- 临沂市局完成2016年度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工作
- 红原县国土资源局多措并举加大土地监察力度

热点专题

更多>>

- 第47个世界地球日活动专题
- 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
- 2015中国国际矿业大会
- 国土资源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重要精神
- 推进国土资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视频播报

更多>>



国土资源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重要精神

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可以5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工业用地不涉及改变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兼并重组改制的国有企业，其使用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可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兼并重组企业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发生转移的，相关企业可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期限，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手续。

企业兼并重组涉及土地转让、改变用途的，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七）关于停建项目土地处置。对未交付土地、未缴清地价款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商受让人一致，报政府批准后，终止合同履行，退还已缴纳的地价款，并给予受让人合理补偿，土地由政府另行安排使用。

已缴清地价款、领有土地权利证书，但未达到转让条件的，可与权利人协商一致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政府批准，可由权利人交政府协议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也可转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它产业项目进行开发，涉及改变用途的，经批准，按照新用途和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八）关于历史遗留建成项目用地手续。对已建成过剩产能企业用地手续不全，允许各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3〕3号）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后，先行完善用地手续，再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资产处置。

（九）关于违规在建项目用地手续。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认定属于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履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后，补办用地手续或新供国有建设用地，实行租赁方式供应。认定不属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应依法依规处理，不得补办用地手续。

（十）关于产业转移和产能置换中土地管理。经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相关过剩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在同一市、县范围内因环保搬迁、退城进园的，政府收回原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并依据置换方案，按照与产能减量或等量生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标准，为其安排同类用途用地。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向产能置换项目承接地倾斜；对于企业整合搬迁后废弃的建设用地，可纳入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复垦调整利用；支持已确定的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所在城区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三、实施矿产资源支持政策

（十一）优化矿产资源配置。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后资源储量规模大于1亿吨（焦煤资源储量大于5000万吨）的煤炭采矿权审批登记手续，一律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积极为煤炭企业做好采矿权抵押服务。对退出企业按规定注销的矿业权，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价款。

（十二）统筹协调煤层气煤炭开发。处理好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地区资源开发利用问题，建立煤层气、煤炭协调开发机制，对煤炭规划5年内开始建井开采的区域，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优先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并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鼓励煤炭、煤层气企业对矿业权重叠区域采用兼并、重组以及合作等方式，加快开发进程。

本文件有效期5年。

2016年3月30日

»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 相关文档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

提交

重填

- 供给侧改革关键是理念变革
- 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 钢铁行业仍然面临四大突出问题
- 国内钢铁PMI“两连升”至46.7%
- “去产能”后的钢企或将大洗牌
- 朱继民谈解决当前钢铁行业困难的关键
- 9月份河北钢铁行业PMI为37.8%

[关于本站](#)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上调查](#)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承办：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

Copyright©1999-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转载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47877号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

